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
2026–2027学年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
（含非营养餐）肉类、鸡蛋

采购合同书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2026年8月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
2026-2027学年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
（含非营养餐）肉类、鸡蛋采购合同书

采购方（简称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供货方（简称乙方）：安康硒邮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确认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平、自愿原则下，甲、乙双方就恒口示范区2026年秋季学期—2027年春季学期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含非营养餐）肉类、鸡蛋采购项目达成以下合同：

一、供货标准

1.乙方为恒口示范区中小学幼儿园提供“笨笨”牌剔骨后臀猪肉，生产厂家为西安笨笨畜牧有限公司。肉质色泽呈红色或粉红色，组织状态饱满、有弹性、不粘手，感官指标和理化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对于猪肉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和规定，符合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及产品明示执行标准和指标的要求。每次配送时提供本批次合法有效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乙方为恒口示范区中小学幼儿园提供“大象”牌鲜冻鸡胸

肉，10KG/袋，生产厂家为永济市大象农牧有限公司。符合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种固有的色泽、气味，无异味。每次配送时提供本批次合法有效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配送到校时距保质期未过半。

3.乙方为恒口示范区中小学幼儿园提供“秦宝”牌牛肉，生产厂家为陕西粮农秦宝食品有限公司，符合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具有禽种固有的色泽、气味，无异味。每次配送时提供本批次合法有效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配送到校时保质期未过半。

4.乙方为恒口示范区中小学幼儿园提供“县河鸣城”牌鸡蛋，生产厂家为安康市汉滨区鸣城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净重计量，每个鸡蛋上必须印有品牌标志和生产日期，配送至学校时距保质期半个月以上。

5. 乙方为恒口示范区中小学幼儿园提供“瑞得利”牌羊肉，生产厂家为河北瑞得利食品有限公司。产品须符合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及相关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肉质色泽呈鲜红或深红色，脂肪洁白或乳白，具有羊肉固有气味，无异味、无酸败、无腐败变质现象，组织状态紧密、有弹性、不粘手。每次配送时须随货提供本批次合法有效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配送到校时距保质期未过半。

6. 乙方为恒口示范区中小学幼儿园提供“丰农”虾肉、鱼肉，生产厂家为平利县丰农泉水养殖有限公司。产品须符合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及相关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虾体完整、色泽鲜亮、无黑斑、无异味，肌肉紧密有弹性，不得检出甲醛、二氧化硫等非法添加物。每次配送时须随货提供本批次合法有效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配送到校时距保质期未过半。

二、供货单价（含税费）

食材价格参照《关于对〈关于商请参照执行汉滨区教体局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价格的函〉意见建议回复的函》（安恒经发函〔2025〕133 号）文件确定，按 96%中标优惠费率确定当月食材结算价格。

三、配送及管理要求

1.乙方有固定的、符合大宗肉类、蛋类储存的仓储条件，库房内防火、防盗、防尘、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设施齐全有效，库房内外安装有视频监控；库房有专人管理，制度完备，职责明确；有完成配送服务的人员和冷链车辆，有翔实完整的入、出库记录和配送明细台账。

2.乙方须按甲方各学校所发送的订单需求量，于每周日配送下周一至周三三天的食材，周三配送本周四、周五的食材，确保各学校不出现断供和积压现象。特殊情况以学校订单为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配送时限。

3.乙方必须使用固定的、专用的厢式冷链车进行配送，车辆要定期清洗和消毒，确保食材不污染、不变质。车辆在校园内必须安全、低速行驶、不得鸣笛，确保无安全事故和侵权责任发生。

4.乙方配送人员要相对固定，工作期间，着装规范，并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配送时要提前与学校接收人员联系约定好接收时间，避开学校上、下学和开展活动时人员出入高峰时段，确保安全、高效、顺利交接。进出校园要按照校方划定的路线行驶，遵守学校门禁制度和特殊时期（如传染病高发期）出入要求。

5.乙方需将食材搬运到学校指定的场所，并按要求放置。所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前述约定的标准执行，无污染、无变质，距保质期限的时间符合本合同约定，不得单方面更换品牌。配送的食材需经学校食品安全专干检验合格，复核重量并签字认可，凡经学校接收人员检验发现乙方所供食材质量、重量等不符合要求，不予接收的，乙方必须在学校通知时间内无条件退换。

6.乙方采购的食材必须可溯源，符合国家生产和市场流通经营许可的相关规定。每批次票证齐全，随食材为学校提供完整、规范并加盖本企业红色印章的清单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清单必须标明日期、批次和数量，食材净含量必须符合外包装上标示量，不相符的，以甲方复核量为准。

7.因受到修路、自然灾害或其他特殊、突发情况等导致乙方

在配送的过程中因路途、天气等发生与预期条件不一致的情形和其他困难而需要选择其他增加运营成本的方式进行配送的，额外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配送到校的时间必须在甲方许可范围内。

8.乙方要建立完善的配送台账，定期将各校配送明细数据报恒口示范区教体局。

9.配送学校及学生人数参考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随着学校整合、生源变化，配送学校及学生数相应减少，或政府政策的调整，部分学校会随之停止配送。

四、安全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食材质量，校方验收认定为不合格的食材，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退换。非因学校方储存、保管、使用不当而产生的食材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概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名誉损失和法律责任。

2.乙方承担此项目运营的一切安全管理责任，对于所需的用房、设备、车辆、人员等管理与使用负全责，对整个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要有可靠的备用供货方案，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供货。因地震、水灾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供货时，要积极做好应急处理和补救工作，确保学校正常供餐。

4.在政府相关部门开展的食材质量检查中，如抽检发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非因学校方保管、储存而致质量不合格，被相关部

门处理、处罚的，产生的不良后果和费用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货款结算必须符合恒口示范区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财务结算相关要求，不得违规虚开发票。由此引发的问题由乙方负全责。

6.乙方须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恒口示范区教体文旅局、市场监管局、经发局、卫健局、财政局等政府职能部门对企业的库房及重点工作区域的环境卫生、设施设备、防控措施和企业运营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台账并及时整改。乙方须将库房及重点工作区域的电子监管视频上传到区教体文旅局和区市场监管局。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缴纳96600元（按投标报价约2%）质量保证金。甲方确认收到保证金后正式签订合同。食材配送实行不良记录制，在配送的食材中每发生一次不合格食材，计入不良记录，甲方视其情节，扣除相应金额的保证金。剩余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无纠纷的前提下，由甲方退还给乙方。如乙方应承担责任超出质量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非因甲方和校方的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对学校财产、声誉造成损失、对他人人身造成伤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2.政府相关部门抽检时发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非因学校方保管、储存而致使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

究乙方相关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取消乙方继续参与此类项目的投标资格，且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每出现一所学校，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供货资格，终止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违背合同条款，私自调整品牌、规格、质量标准的；配送假冒伪劣、过期食品的；超数量、超天数配送的；不配送到学校指定位置的；出现延期送货（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除外）的；非因甲方或校方原因导致配送的食材出现各类质量问题的行为等。

如配送的食材出现各类质量问题，乙方除无条件退换外，甲方将视其情节按次扣除一定数额的质保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因此而产生的自身或对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概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此给甲方或校方造成名誉损失或财产损失等，乙方还应承担为此给甲方和校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赔偿甲方或校方为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本合同其他违约责任参照该条执行）。

5.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服务质量差，甲方视情节予以提醒、警告。对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供货资格，解除合同。

6.乙方违规开具票据，除按相关规定处理外，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

六、结算办法

1.甲方各校以各类食材的实际使用量（非中标量）为结算货

款依据，每月为一个核算期间，乙方须在月末与学校核对确认各类食材配送量及结算金额后开具附带明细清单的正式发票，最迟不能超过次月8日，甲方各学校在上级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及时支付乙方食材款。

2.甲方各学校均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食材款。乙方对公账户信息:

户名：安康市硒邮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税号：91610900MA70JHX93A

账号：260706710920006571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南环路支行

七、其他

1.招标文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双方也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由恒口示范区财政局协调解决，协调解决不了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4.甲方对乙方企业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实行不良记录管理，并建立履约信息档案，以此作为企业今后是否允许参加此类招投标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考核不合格的企业可拒绝参加我区大宗食

材采购招投标工作。

5.本合同有效期为2026年8月28日至2027年春季学期末学生离校日。

6.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发改局各一份。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安康市硒邮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萍

委托代理人：

2026年8月28日